

屏東縣政府為「滿州鄉九棚景觀環境改善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44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03530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 貳、 地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恆春工作站會議室
-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林娉妃
- 肆、 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游委員繁結、齊委員士崢、陳委員建璋、林委員瑞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葉委員青修(請假)
縣主管機關：謝委員仁杰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劉委員怡邑、李委員亞倫、王委員彩華
- 伍、 出、列席單位：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范組長家翔、許科長曉華、林技正娉妃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楊分署長瑞芬、廖科長國棟、洪主任寶林、
王專員莉琪、曾森林護管員富璋、陳慕帆約用人員、李佳樺約用人員、
黃孝仲約用人員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陳科員宇歆、陳冠儒先生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報告事項：
一、 編號第 2447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鼻頭段及水濁段（恆春事業區第 58、59 林班），為防風防止飛砂及潮風害，於民國 40 年編入，現有面積 199.112197 公頃。
二、 屏東縣政府為發展九棚地區觀光，提送「滿州鄉九棚景觀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書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並經該署改制前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1 月 19 函觀技字第號 1124000083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因該工程用地鄰近落山風風景特定區，並位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經管屏東縣滿州鄉鼻頭段 17、19、19-1、20、24 地號及九棚段 720 地號等 6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0.100500 公頃，且經林業保育署同意該府租用作為公廁、淋浴設施及停車場等使用，並請該府辦理撥用，爰該府辦竣分割並向屏東分署申請撥用。
三、 案經屏東分署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

(一)屏東縣政府申請撥用滿州鄉鼻頭段 17-1、19-2、19-1、20-1、24-1 地號及九棚段 720-2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合計 0.100500 公頃，位於屏東分署轄恆春事業區第 58 林班內，現況為公廁、停車場、人行步道及簡易自來水管設等，已非營林使用，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得辦理撥用之規定，惟鼻頭段 17-1 地號位於本號保安林內，爰應先就保安林部分依規檢討解除。

(二)查滿州鄉鼻頭段 17-1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0.035300 公頃(整筆面積 0.062000 公頃)屬本號保安林範圍，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東南側邊界，現況為建物(含廁所、淋浴設施、機房)及停車場，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定情形，且無審核標準第 3、4 條所定情形，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四、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公告至 113 年 9 月 4 日，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五、依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本次出席委員計 9 人，符合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段「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規定。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屏東縣政府為「滿州鄉九棚景觀環境改善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44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035300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申請單位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屏東分署分別就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9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屏東分署詳細簡報及委員充分討論後，委員意見結果如下表：

坐落	地號	所有人	管理機關	現況	解除依據	解除面積 (公頃)	同意解除 (人)	不同意解除 (人)
屏東縣 滿州鄉 鼻頭段	17-1 之 內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建物、停 車場等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1 款(其他公共 設施用地)	0.035300	9	0

決議：

- 一、 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為：屏東縣滿州鄉鼻頭段17-1地號部分土地面積0.035300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9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0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同意解除。
- 二、 有關土地之使用，請申請單位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及完備行政程序，並負責土地周邊之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工作。

玖、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現勘及會議照片

